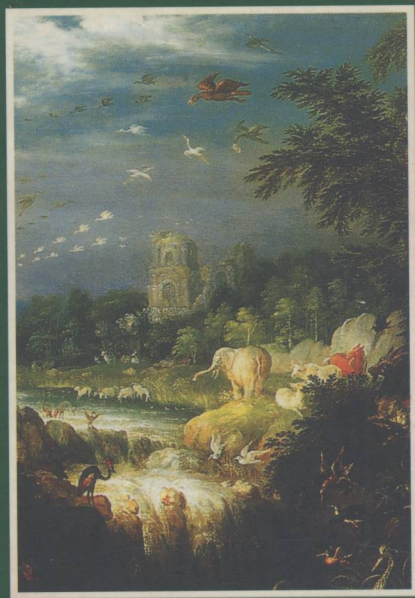


珍藏本

尼尔斯 骑鹅历险记

[瑞典] 塞尔玛·拉格洛芙 / 著

石琴娥 / 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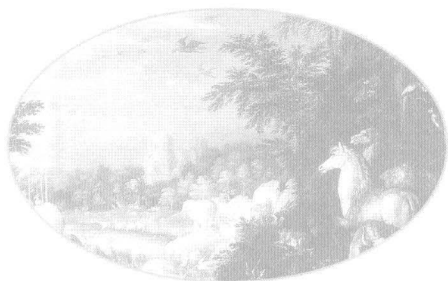
北京燕山出版社

珍藏本

尼尔斯 骑鹅历险记

[瑞典] 塞尔玛·拉格洛夫/著

石琴娥/译



北京燕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尼尔斯骑鹅历险记 / (瑞典)拉格洛夫著;石琴娥译.

- 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2002.6

ISBN 7-5402-1459-7

I. 尼… II. ①拉… ②石… III. 童话-瑞典-现代 IV. I532.8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26438 号

责任编辑:洪 欣

尼尔斯骑鹅历险记



北京燕山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城区府学胡同 36 号 100007)

新华书店经销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印刷

850 × 1168mm 大 32 开本 17 印张 460 千字

2002 年 6 月第 1 版 2002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25.00 元

译 序

《尼尔斯骑鹅历险记》是1909年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瑞典女作家塞尔玛·拉格洛芙(1858—1940)的代表作。自该书第一次出版到拉格洛芙去世,它总共已经发行了350万册,此后,每隔几年又再版一次,是瑞典文学作品中发行量最大的作品之一。此书迄今已被译成50余种文字,这部作品不仅使拉格洛芙饮誉瑞典国内文坛,而且也奠定了她在世界文坛上的地位。

塞尔玛·拉格洛芙于1858年11月20日诞生在瑞典西部风景秀丽的丰姆兰省的莫尔巴卡庄园。她的父亲是位陆军中尉,结婚后一直居住在莫尔巴卡庄园,从事农业劳动。他性格开朗,心地善良,不但能弹奏、唱歌,而且十分喜爱文学,劳动之余,一家人围坐在一起朗读诗歌和小说。父亲酷爱文学这一特点以及热爱丰姆兰家乡风俗习惯的传统是塞尔玛·拉格洛芙从她父亲那里获得的两项极为宝贵的遗产,对她的文学生涯起了很大的作用。除了父亲以外,祖母和姑妈对拉格洛芙的成长也有很大影响。她们两人心中装着讲不完的丰姆兰民间传说和故事,尤其是祖母,讲起故事来语调感人,表情丰富,孩子们喜欢围着她,从早到晚听她讲故事。

拉格洛芙出生后不久左脚不幸成了残废,3岁半时,两脚完全麻痹不能行动,从此以后她总是坐在椅子上听祖母、姑妈和其他许多人讲传说和故事。7岁以后开始大量阅读,书籍给她病残的身体带来莫大的精神安慰。一天,她读到一本关于美国印第安人的冒险传说,激发起将来要从事写作的欲望。

她的麻痹的双腿经过多次治疗后能像健康人一样行走,但是

走起路来脚仍然有一点儿跛。

1881年夏,拉格洛芙在妇女运动积极分子、女作家爱娃·弗里克赛尔的鼓励下,决心一面写作,一面把自己培养成一名女教师。她不顾父母反对,设法筹借到一笔款子,于同年只身前往斯德哥尔摩求学,次年考入高等女子师范学院。1885年毕业后到南部的兰兹克罗纳女子学校任教,教学之余,她积极参加政治集会,投身世界和平运动,深夜则伏案创作。

随着资本主义的兴起,作者儿时的庄园同瑞典其他庄园一样也从兴旺走向了破落,最后于80年代末被卖掉了。她十分依恋田园生活,第一部作品《古斯塔·贝林的故事》(1891)以强烈的怀旧感记录了庄园传统和生活习惯,抒发了自己的恋乡之情。但是这部作品在瑞典国内起初非但没有多少人问津,相反文学评论家们还发表了颇带贬意的评论,认为这本书是“神奇梦幻和宜人描写大杂烩的失败之作”等等。

1893年1月,拉格洛芙的文学生涯出现了关键性的转折时刻。世界著名的丹麦文学评论家乔治·勃朗兑斯在哥本哈根发表了赞扬《古斯塔·贝林的故事》的评论文章,这不仅使此书在丹麦受到欢迎,而且也改变了瑞典国内评论界对这部作品以及对拉格洛芙本人的态度。1894年当她的短篇小说集《无形的锁链》出版时一下子售出了三千五百册,这在19世纪90年代的瑞典是十分罕见的。这一成功极大地鼓舞了拉格洛芙的创作热情,她辞掉教员工作,走上了专心从事写作的职业作家之路。

以后她出版了长篇小说《假基督的奇迹》(1897)、《耶路撒冷》(1902)和短篇小说集《基督的故事》(1904)以及根据16世纪流传在瑞典西海岸的古老传说写成的叙述谋财害命故事的长篇小说《阿尔奈先生的钱》(1904)。期间,瑞典小学教师协会负责人达林建议她为瑞典小学写一本新的教科书,她欣然同意。1904年夏她开始爬山涉水到瑞典全国各地考察,为写“一本关于瑞典的、适合

孩子们在学校阅读的书……一本富有教益、严肃认真和没有一句假话的书”^①做准备。1906年至1907年,这部《尼尔斯骑鹅历险记》问世了,它成了一部世界名著,使她赢得了与丹麦童话作家安徒生齐名的声誉。她在国内外的地位和声望也不断提高,1907年5月当选为瑞典乌普萨拉大学荣誉博士,1909年获诺贝尔文学奖,1914年当选为瑞典学院院士,挪威、芬兰、比利时和法国等国家还把本国最高勋章授予她。《尼尔斯骑鹅历险记》也给她带来了巨大的经济效益,使她有能力买回童年时代住过的莫尔巴卡庄园。从1915年起到她去世,她一直居住在这座庄园里。她一面辛勤地经营庄园,一面积极创作,发表了一系列长篇小说和回忆录。

1940年2月,82岁高龄的拉格洛夫计划为她的好友苏菲·埃尔蒙撰写一本传记小说,可惜只写了两章,她自己不幸于3月8日患脑溢血,3月16日清晨去世。这位在瑞典享有崇高地位和声誉的女作家一生没有结婚,把毕生精力献给了文学事业,她逝世时正值芬兰冬战爆发,德国法西斯攻占邻国丹麦和挪威,对她的悼念很快被隆隆的炮声所淹没。

二

《尼尔斯骑鹅历险记》的瑞典文篇名直译应为《尼尔斯·豪格尔森周游瑞典的奇妙旅行》,书中故事情节比较简单,写一个名叫尼尔斯的14岁小男孩的故事,他家住瑞典南部,父母都是善良、勤劳却又十分贫困的农民。他不爱读书学习,调皮捣蛋,好作弄小动物。一个初春,尼尔斯的父母上教堂去了,他在家里因为捉弄一个小精灵而被精灵用妖法变成一个拇指一般大的小人儿。正在这时,一群大雁从空中飞过,家中一只雄鹅也想展翅跟随大雁飞行,尼尔斯为了不让雄鹅飞走,紧紧抱住鹅的脖子,不料却被雄鹅带上

^① 见《尼尔斯骑鹅历险记》第四十九章。

高空。从此，他骑在鹅背上，跟随着大雁走南闯北，周游各地，从南方一直飞到最北部的拉普兰省，历时8个月才返回家乡。他骑在鹅背上看到了自己祖国的奇峰异川、旖旎风光，学习了祖国的地理历史，听了许多故事传说，也饱尝了不少风险和苦难。在漫游中，他从旅伴和其他动物身上学到不少优点，逐渐改正了自己淘气调皮的缺点，培养了勇于舍己、助人为乐的优秀品德。当他重返家乡时，不仅重新变成了一个高大漂亮的男孩子，而且成了一个温柔、善良、乐于助人且又勤劳的好孩子。作者通过这个故事来启发少年儿童从小培养良好的品德，要有刻苦学习知识的渴求，向别人学习，克服和改正自己的缺点，因而这部作品是很富有教育意义的，它使少年儿童的心灵变得更纯洁更善良，更富于同情和怜悯。与此同时，少年儿童读者从尼尔斯的漫游中也饱览了瑞典的锦绣河山，学习了它的地理历史知识和文化传统，也熟悉了生长在这片土地上的各种动物和植物，从而增进了对祖国的热爱，也就是受到了爱国主义教育。作者的用心是良苦的，而效果也是极佳的。可以毫不夸张地说，瑞典最近几代人，上自国王、首相，下至平民百姓，几乎每个人都自幼阅读过这本书，在这个故事的潜移默化之下长大。这部书的影响之大怎么说也是不会过高的。

爱国爱家是拉格洛芙创作中的一个重要主题。她的作品，除了一部《假基督的奇迹》以外，其余作品都是以自己的祖国瑞典、家乡丰姆兰省、甚至自己的庄园为背景的，正如她在《尼尔斯骑鹅历险记》一书中所说的那样：“这么多年来，她无论走到哪里，都念念不忘自己的故乡，她诚然看到其他地方比那里更美也更好，但是她在任何地方也找不到她在童年时期的故乡所感受到的那种安谧和欢悦。”拉格洛芙的这一思想深受瑞典各阶层读者的欢迎。

三

《尼尔斯骑鹅历险记》一书虽然主要是为少年儿童而写，但是

却又不同于一般的儿童读物。这部洋洋巨著成年人读起来也是趣味盎然,爱不释手的。这本书并没有悬念丛生、回肠荡气的故事,那么是什么东西使这么一部像记流水账的旅行日志般的作品变得如此富有魅力呢?

由于本书读者对象主要是少年儿童,因此作者大量采取拟人的写法,并且把幻想同真实交织在一起,把人类世界发生的事情搬到动物、植物世界中去,这样使整个作品有了动感,有了情节。人和拟人化的动植物活跃行动于其间并且有机地结合在一起,充满情趣,使作品极为生动浪漫。以本书主人公尼尔斯为例,他不爱学习,贪吃贪睡,且又十分淘气,爱捉弄小动物,这种调皮的小男孩在日常生活中不乏其人,但是作者让他因此受罚变成一个拇指大的小人儿,这显然是作者丰富的幻想所创作出来的一个生动的形象,为作品披上了一层神奇的色彩。

大家知道,历史、地理比较枯燥乏味,不大容易取得孩子们的好感。而这本书恰恰是要让孩子们熟悉瑞典的山川河流、地形地貌,这个任务是不轻松的。作者从教育学观点出发,认为要使孩子了解、熟悉瑞典,从而热爱它,首先要使孩子们产生兴趣,而使他们产生兴趣的最好办法莫过于用讲故事的办法来传授实际知识,这样能使丰富而宝贵的知识不知不觉灌输入孩子们的头脑。这种寓教于乐的方式不但使少年儿童们易于接受,而且可以使他们记得很牢。因此,她在《尼尔斯骑鹅历险记》中穿插了大量童话、传说和民间故事,有的是为了向读者叙述历史事实,有的是为了讲述地形地貌,有的是为了介绍动植物的生活和生长规律,有的则是为了赞扬扶助弱者的优良品德,歌颂善良战胜邪恶,纯真的爱战胜自私、冷酷和残暴。总之,在拉格洛夫的笔下,瑞典的地理、历史、文化、植物、动物无不变成了脍炙人口的故事传说。这种艺术上独具匠心手法引人入胜,使作品放射出灿烂的光辉。

形象而生动的比喻是《尼尔斯骑鹅历险记》创作中的另一个重

要的艺术特色。作者根据儿童的心理,把瑞典的平原山川、城市岛屿和江河湖泊都比喻成孩子们熟悉的东西,一方面引起他们阅读的兴趣,另一方面使他们读后能牢记心头。当男孩子尼尔斯变成拇指儿大的小人儿坐在鹅背上第一次从高空向下俯视时,他看到底下有一块五彩缤纷的大方格子布,拉格洛芙把瑞典南部一块种着不同庄稼又有房屋和花园的斯康耐大平原比喻成一块色彩斑斓的大方格子布是十分形象而又逼真的,这样的大平原从高空往下看的确像一块大方格子布,而方格子布又是孩子们所常见的布料。全书像这类生动逼真的比喻还有很多,使作品呈现出绚烂夺目的浪漫色彩。

作者还十分注意使前呼后应的情节同独立成章的故事相结合。全书在以尼尔斯从人变成拇指大的小人儿,又从小人儿重变成人为主线的故事中间穿插了许多独立成篇的故事、童话和传说,使得各章既自成一体,又互相联贯。拉格洛芙十分擅长采用这种方法进行创作。

为了使少年儿童能够看懂、记得住,真正掌握知识,她基本上是用平铺直叙和素笔白描的写法,文字也很朴实,对景物除了必要的几句交代和叙述之外,一般不作重笔浓彩、长篇大论的描写。

当然,这部作品也存在一些不足。在内容上,这部作品同当时瑞典的社会实际是相脱离的。作品中只看到瑞典的景物风光、山川河流,而很少触及当时瑞典社会情况。在形式上,篇幅太长是《尼尔斯骑鹅历险记》的一个明显缺陷。四十余万字的洋洋巨著使孩子们阅读起来较为费劲。为了集地理、历史和文化于一书,有些章节似显牵强,有些章节显得比较平淡,也还有一些重复。

尽管如此,《尼尔斯骑鹅历险记》一书仍旧不愧是一部集知识性、趣味性和欣赏性于一身的优秀读物,不失为世界文学宝库中的珍品。

目 录

译 序	1
1. 这个男孩子	1
2. 大雪山来的大雁阿卡	18
3. 野鸟的生活	34
4. 格里敏大楼	53
5. 库拉山的鹤之舞表演大会	66
6. 在下雨天里	75
7. 有三个梯级的台阶	81
8. 在罗纳比河的河岸	84
9. 卡尔斯克鲁纳	93
10. 去厄兰岛之行	103
11. 厄兰岛南部岬角	107
12. 大蝴蝶	116
13. 小卡尔斯岛	120
14. 两座城市	131
15. 斯莫兰的传说	143
16. 乌鸦	147
17. 老农妇	164
18. 从塔山到胡斯克瓦尔那	173
19. 大鸟湖	177
20. 预言	190
21. 粗麻布	196
22. 卡尔和灰皮子的故事	199
23. 美丽的花园	232
24. 在奈尔盖	244
25. 解冻	259

26. 分遗产	264
27. 在矿区的上空	268
28. 钢铁厂	273
29. 达尔河	286
30. 一份最大的遗产	294
31. 五朔节之夜	309
32. 在教堂附近	318
33. 水灾	320
34. 乌普兰的故事	331
35. 在乌普萨拉	335
36. 小灰雁邓芬	351
37. 斯德哥尔摩	361
38. 老鹰高尔果	374
39. 飞越耶斯特雷克兰	384
40. 在赫尔辛兰的一天	391
41. 在梅德尔帕德	405
42. 在奥格曼兰的一个早晨	410
43. 韦斯特尔堡登和拉普兰	419
44. 放鹅姑娘奥萨和小马茨	431
45. 在拉普人中间	445
46. 到南方去！到南方去！	455
47. 海尔叶达伦的民间传说	466
48. 丰姆兰和达尔斯兰	474
49. 一座小庄园	479
50. 海岛宝藏	488
51. 大海中的白银	496
52. 一座大庄园	500
53. 飞往威曼豪格	518
54. 回到了自己的家	522
55. 告别大雁	532

1. 这个男孩子

小精灵

三月二十日 星期日

从前有一个男孩子。他大概十四岁左右，身体很单薄，是个瘦高个儿，而且还长着一头像亚麻那样的淡黄色头发。他没有多大出息。他最乐意睡觉和吃饭，再就是很爱调皮捣蛋。

有一个星期天的早晨，这个男孩子的爸爸妈妈把一切收拾停当，准备到教堂去。男孩子自己只穿着一件衬衫，坐在桌子边上。他想：这一下该多走运啊，爸爸妈妈都出去了，在一两个钟头里他可以自己高兴干啥就干啥了。“那么我就可以把爸爸的鸟枪拿下来，放它一枪，也不会有人来管我了。”他自言自语道。

不过，可惜就差那么一丁点，爸爸似乎猜着了男孩的心思，因为在他刚刚一脚踏在门槛上，马上就要往外走的时候，他停下了脚步，扭过身来把脸朝着男孩。“既然你不愿意跟我和妈妈一起上教堂去，”他说道，“那么我想，你起码要在家里念念福音书。你肯答应做到吗？”

“行啊，”男孩子答应说。“我做得到的。”其实，他心里在想，反正我乐意念多少就念多少呗。

男孩觉得他从来没有看到过他妈妈动作像这时候那样迅速。一转眼功夫她已经走到挂在墙壁上的书架旁边，取下了路德^① 注的圣训布道集，把它放在靠窗的桌子上，并且翻到了当天要念的训言。她还把福音书翻开，放到圣训布道集旁边。最后，她又把大靠背椅拉到了桌子边。那张大靠背椅是她去年从威曼豪格牧师宅邸

① 即马丁·路德(1483—1546)，十六世纪德国宗教改革的倡导者，基督教路德派的创始人。

的拍卖场上买来的，平常除了爸爸之外谁也不可以坐的。

男孩子坐在那里想着，妈妈这样搬动摆弄实在是白白操心，因为他打算顶多念上一两页。可是，大概事情有第一回就有第二回，爸爸好像能够把他一眼看透似的，他走到男孩子面前，声音严厉地吩咐说：“小心记住，你要仔仔细细地念！等我们回家，我要一页一页地考你。你要是跳过一页不念的话，那对你不会有什么好处的。”

“这篇训言一共有十四页半哩，”妈妈又叮嘱了一句，把页数规定下来，“要想念完的话，你必须坐下来马上开始念。”

他们总算走了。男孩子站在门口看着他们渐渐远去的背影，不由得怨艾起来，觉得自己好像被捕鼠夹子夹住一样寸步难移。“现在倒好，他们俩到外面去了，那么得意，居然想出了这么巧妙的办法。在他们回家之前的这段时间里，我却不得不坐在这里老实念训言啦。”

其实，爸爸和妈妈并不是很放心得意走的，恰恰相反，他们的心情很苦恼。他们是穷苦的佃农人家，全部土地比一个菜园子大不到哪里去。在刚刚搬到那个地方去住的时候，他们只养了一头猪和两三只鸡，别的啥也养不起。不过，他们极其勤劳，而且非常能干，如今也养起了奶牛和鹅群。他们的家境已经大大地好转了。倘若不是这个儿子叫他们牵肠挂肚的话，他们在那一个晴朗的早晨本来是可以心满意足、高高兴兴地到教堂去的。爸爸埋怨他太慢慢吞吞而且懒惰得要命，他在学校里啥都不愿意学，说他不顶用，连叫他去看管鹅群都叫人不放心。妈妈也并不觉得这些责怪有什么不对，不过她最烦恼伤心的还是他的粗野和顽皮。他对牲口非常凶狠，对待人也很厉害。“求求上帝赶走他身上的那股邪恶，使他的良心变好起来，”妈妈祈祷说，“要不然的话，他迟早会害了自己，也给我们带来不幸。”

男孩子呆呆地站了好长时间，想来想去，到底念还是不念训言？到后来终于拿定主意，这一次还是听话的好。于是，他一屁股坐到大靠背椅上，开始念起来了。他有气无力，叽哩咕噜地把书上

的那些字句念了一会儿，那半高不高的喃喃声音似乎在为他催眠，他迷迷糊糊地觉得自己在打盹了。

窗外阳光明媚，一片春意。虽然才3月20日，可是男孩住的斯康耐省南部的威曼豪格教区，那里春天早已来到了。树林虽然没有绿遍，但是含苞吐芽，已是一派生机蓬勃的景象。沟渠里都冰消雪融，化为积水，渠边的迎春花已经开花了。长在石头围墙上的矮小灌木都泛出了光亮的棕红色。远处的山毛榉树林好像每时每刻都在膨胀开来，在变得更加茂密。天空是那么高远晴朗，碧蓝碧蓝的，连半点云彩都没有。男孩子家的大门半开半掩着，在房间里就听得见云雀的婉转啼唱。鸡和鹅三三两两地在院子里踱来踱去。奶牛也嗅到了透进牛棚里的春天的气息，时不时地发出哞哞的叫声。

男孩子一边念着，一边前后点头打盹儿，他使劲不让自己睡着。“不行，我可不愿意睡着，”他想道，“要不然我整个上午都念不完的。”

然而，不知怎么，他还是呼呼地睡着了。

他不知道自己睡了才一会儿还是很长时间，可是他被自己身后发出来的窸窸窣窣的轻微响声惊醒了。

男孩子面前的窗台上放着一面小镜子，镜面正对着他。他一抬头，恰好朝镜子里看。他忽然看到妈妈的那口大衣箱的箱盖是开着的。

原来，妈妈有一个很大很重的、四周包着铁皮的栎木衣箱，除了她自己外别人都不许打开它。她在箱子里收藏着从她母亲那里继承得来的遗物和所有一切她特别心爱的东西。这里面有两三件样式陈旧的农家妇女穿的裙袍，是用红颜色的布料做的，上身很短，下边是打着褶裥的裙子，胸衣上还缀着许多小珠子。那里面还有浆得绷硬的白色包头布、沉甸甸的银质带扣和项链等等。如今大家早已不时兴穿戴这些东西了，妈妈有好几次打算把这些老掉牙的衣物卖掉，可是总舍不得。

现在，男孩子从镜子里看得一清二楚，那口大衣箱的箱盖的确

是敞开着。他弄不明白这是怎么回事，因为妈妈临走之前明明是把箱盖盖好的。再说只有他独自一个人留在家里，妈妈也决计不会让那口箱子开着就走的。

他心里害怕得要命，生怕有个小偷溜进了屋里。于是，他一动也不敢动，只好安安分分坐在椅子上，两只眼睛直怔怔地盯住那面镜子。

他坐在那里等着，小偷说不定什么时候会出现在自己面前。他忽然诧异起来，落在箱子边上的那团黑影究竟是什么东西。他看着看着，越看越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那团东西起初像是黑影子，这时候愈来愈变得分明了。不久之后，他就看清楚那是个实实在在的东 西，而且不是个什么好东西，是个小精灵，它正跨坐在箱子的边上。

男孩子当然早就听人说起过小精灵，可是他从来没有想到过他们竟是这样的小。坐在箱子边上的那个小精灵的身材还没有一个巴掌高。他长着一张苍老而皱纹很多的脸，但是脸上却没有一根胡须。他穿着黑颜色的长外套、齐膝的短裤，头上戴着帽沿很宽的黑色硬顶帽。他的浑身打扮都非常整洁讲究，上衣的领口和袖口上都缀着白色挑纱花边，鞋上的系带和吊袜带都打成蝴蝶结。他刚刚从箱子里取出一件绣花胸衣，那么着迷地观赏那老古董的精致作工，压根儿没有发觉男孩子已经醒来了。

男孩子看到小精灵，感到非常惊奇，但是并不特别害怕。面对那么小的东西是不会使人感到害怕的。小精灵坐在那里，那样聚精会神地沉迷在观赏之中，既看不到别的东西，也听不到别的声音，男孩子便想道，要是恶作剧一下捉弄捉弄他，或者是把他推到箱子里去再把箱子盖紧，或者是别的这类动作，那一定是十分有趣的。

但是男孩子的胆子还没有那么大，他不敢用双手去碰一下小精灵，所以他朝屋里四处张望想找到一样家伙来戳那个小精灵。他把目光从沙发床移到折叠桌子，再从折叠桌子移到了炉灶。他看了看炉灶旁边架子上放着的锅子和咖啡壶，又看了看门口旁边

的水壶，还有从碗柜半掩半开的柜门里露到外面的勺子、刀叉和盘碟等等。他还看了看他爸爸挂在墙上的丹麦国王夫妇肖像旁边的那枝鸟枪，还有窗台上开满花朵的天竺葵和吊挂海棠。最后，他的目光落到挂在窗框上的一个旧苍蝇罩上。

他一见到那个苍蝇罩便赶紧把它摘下来，窜过去，贴着箱子边缘把他扣住。他自己感到奇怪，怎么竟然这样走运，连他还没有明白自己是怎样动手的，那个小精灵就真的给他逮住了。那个可怜的家伙躺在长纱罩的底部，脑袋朝下，再也无法爬出来了。

在起初的那一刹那，男孩子简直不知道他该怎么来对付这个俘虏了。他只顾小心翼翼地将纱罩摇来晃去，免得小精灵钻空子爬出来。

小精灵开口讲话了，苦苦地哀求放掉他。他说他多年来一直为他们一家人做了许多好事，按理说应该受到更好的对待。倘若男孩子肯放掉他的话，他将会送给他一枚古银币、一个银勺子和一枚像他父亲的银挂表底盘那样大的金币。

男孩子并不觉得这笔代价太大了，可是说来也奇怪，自从他可以任意摆布小精灵以后，他反而对他害怕起来了。他忽然觉得，他是同某些陌生而又可怕的妖怪在打交道，这些妖怪根本不属于他的这个世界，因此他倒很乐意赶快放掉这个妖怪算啦。

所以，他马上就答应了那笔交易，把苍蝇罩抬起，好让小精灵爬出来。可是正当小精灵差一点儿就要爬出来的时候，男孩子忽然一转念，想到他本来应该要求得到一笔更大的财产和尽量多的好处。起码他应该提出这么一个条件，那就是小精灵要施展魔法把那些训言变进他的脑子里去。“唉，我真傻，居然要把他放跑！”他想到，随手又摇晃起那个纱罩想让小精灵再跌进去。

就在男孩子刚刚这样做的时候，他脸上挨了一记重重的耳光，他觉得脑袋都快被震裂成许多碎块了。他一下子撞到一堵墙上，接着又撞到另一堵墙上，最后他倒在地上失去了知觉。

当他清醒过来的时候，屋里只剩下他一个人，那小精灵早已不见踪影了。那口大衣箱的箱盖严严实实地盖得紧紧的，而那个苍

